

证券代码：002450

证券简称：康得退

公告编号：2021-065

##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的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0月26日披露了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，于2020年12月28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裁决书>、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241），公告中提及的大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大同农商行）的诉讼，已收到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大同中院”）的（2021）晋02执236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；

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（2021）晋02执236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内容如下：

##### （一）、本次执行的基本情况

申请执行人：大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被执行人：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## （二）、《执行通知书》的内容：

申请执行人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大同中院作出的（2019）晋02民初79号民事判决书，向大同中院申请强制执行。大同中院于2021年4月21日立案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二条之规定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下列义务：

1、七日内向申请执行人支付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（债券简称：17康

得新 MTN001，债券代码：101759003）本金人民币 20,000,000.00 元及截止清偿日止的票据利息（以本金人民币 20,000,000.00 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 5.5% 计算，自 2019 年 2 月 16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；

2、七日内向申请执行人支付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（债券简称：17 康得新 MTN001，债券代码：101759003）违约金（以本金人民币 20,000,000.00 元为基数，按日利率 0.21% 计算，自 2019 年 2 月 16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；

3、七日内向申请执行人支付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（债券简称：17 康得新 MTN001，债券代码：101759003）到期未付利息 1,100,000.00 元及延期付款违约金（以本金人民币 1,100,000.00 元为基数，按日利率 0.21% 计算，自 2019 年 2 月 16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；

4、七日内向申请执行人支付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,000.00 元；

5、负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52,102.00 元；

6、负担申请执行费人民币 93,232.00 元。

### （三）《报告财产令》的内容：

责令被执行人收到此令后 7 日内，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。执行中，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，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 10 日内向大同中院补充申报。

## 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（2021）晋 02 执 236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的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，公司尚未收到因上述案件而被执行财产的相关信息。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积极应对上述情况，最大限度维护好上市公司权益，并根据上述案件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的（2021）晋 02 执 236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

告财产令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5月21日